

大葉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第 146 次行政會議(111.04.28)修正通過
第 154 次行政會議(112.04.27)審議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時所應遵守之利益衝突揭露及迴避相關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不限計畫主持人、成果發明（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決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
- 二、研發成果：係指利用本校資源或經由本校接受校外資助或委託，從事研究發展所產出之知識、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專門技術（know-how）。
- 三、利益：指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四、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究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之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

第三條 當事人執行產學合作前，應主動揭露與擬委託研究、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機關單位(以下簡稱合作單位)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合約生效、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當事人或其配偶之二親等以內家屬，擔任合作單位之創辦人、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董事或監察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 二、當事人及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合作單位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利益，或持有該合作單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或出資額。

第四條 利益衝突案件處理及審查程序：

- 一、業務承辦人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其直屬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直屬主管認為無須迴避者，其當事人應填具「大葉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關係揭露單」，經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後，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本校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由研究發展處收件後提交本委員會審理；本委員會委員如為利益衝突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審議。
- 三、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審理不公開，並應通知當事人於審查會時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四、調查結果應記載有無利益衝突之相關事實、證據及理由；如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當事人之懲處或其他處置建議。
- 五、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
- 六、應揭露而未揭露之當事人，應負擔所衍生之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民事、

大葉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五條 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 一、辦理利益衝突審查及爭議案件之資料、處理進度及相關資訊，屬機密級文件，事件處理過程中所有資訊應予以保密。權責主管單位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並於結案後保存五年。
- 二、研究發展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前款資訊之真實性。
- 三、本校教職員工為辦理案件使用相關資料或資訊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六條 教育訓練作業：

- 一、權責主管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校教職員工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 二、為防止本校教職員工因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各單位主管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的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七條 通報作業：

研發成果運用案經審查確有利益衝突違反之情事時，研究發展處應將審查結果及處理方式提報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